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珍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AU)

商品文號：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046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疾病等待期：30日**

- 
- ✓1.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
 - ✓2. 增值回饋分享金
 - ✓3. 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4. 特定意外傷害2~11級失能
 - ✓5. 壽險(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 ✓6. 重大燒燙傷保障
 - ✓7. 食物中毒保障

富邦人壽

珍吉利

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壽險(IAU)

商品特色

功能多元！ 一次提供壽險、多項意外、豁免保險費保障

失能呵護！ 兼具一次應急及每年完全失能扶助支援，保障功能加強

意外加給！ 另提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以及天災意外傷害保障

增值分享！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保障多多

註：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職業類別第1類）投保「富邦人壽珍吉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151,8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可享1%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50,282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09/07/01）

單位：新臺幣/元

情況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年度末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 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 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預估值)
						陸上、水上	空中	
1	40	151,800	69,100	563	738	1,000,563	2,001,126	461
2	41	342,800	183,600	2,039	2,372	1,002,039	2,004,078	1,694
3	42	559,500	299,700	4,422	5,214	1,004,422	2,008,844	3,724
4	43	779,000	472,900	7,703	9,206	1,007,703	2,015,406	6,575
5	44	1,001,600	706,100	11,877	14,382	1,011,877	2,023,754	10,272
6	45	1,227,000	865,600	16,936	20,780	1,016,936	2,033,872	14,843
7	46	1,243,100	887,000	22,021	27,374	1,022,021	2,044,042	19,552
10	49	1,291,700	922,600	37,430	48,348	1,037,430	2,074,860	34,533
30	69	1,308,500	1,189,500	146,258	191,379	1,146,258	2,292,516	173,974
50	89	1,539,800	1,509,600	266,499	410,355	1,266,499	2,532,998	402,307
70	109	1,876,600	1,876,600	399,351	749,422	1,399,351	2,798,702	749,422
71	110	1,890,500	1,890,500	399,351	768,201	1,399,351	2,798,702	768,201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年度末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A)	年度末 保單現金 價值 (解約金)	年度末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身故 保險金／完全失能 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 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保單 現金價值 (解約金)(預估值)
					當年度 現金給付(D1)	累計儲存生息 至當年底(D2)		陸上、水上	空中	
7	46	1,243,100	887,000	16,936	4,515	4,515	21,053	1,016,936	2,033,872	15,037
10	49	1,291,700	922,600	16,936	4,691	18,971	21,876	1,016,936	2,033,872	15,625
30	69	1,308,500	1,189,500	16,936	6,049	158,245	22,161	1,016,936	2,033,872	20,145
50	89	1,539,800	1,509,600	16,936	7,676	402,296	26,078	1,016,936	2,033,872	25,567
70	109	1,876,600	1,876,600	16,936	9,542	808,736	31,782	1,016,936	2,033,872	31,782
71	110	1,890,500	1,890,500	16,936	9,613	834,673	32,018	1,016,936	2,033,872	32,018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不含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D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D2)（若選擇儲存生息）；若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則另給付(C)。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9/07/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0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年度保險金額

- 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 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險範圍（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
- 身故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範圍列於條款附表），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並治療，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屆滿15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總保險金額的50%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乙次為限。

食物中毒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條款約定之食物中毒，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已實際接受治療者，富邦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總保險金額的0.25%給付「食物中毒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內，富邦人壽最高以給付3次「食物中毒保險金」為限。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右列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類型	給付金額
搭乘陸上、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總保險金額之一倍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總保險金額之二倍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無需繳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繼續有效，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特定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富邦人壽按確診時之總保險金額的2倍乘上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90%)計算所得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富邦人壽給付各該項特定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總保險金額的2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富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總保險金額的2倍為限。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前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於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按確診時之總保險金額的20%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富邦人壽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每年僅給付乙次且以總保險金額的20%為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累計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以10次為限，給付完畢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保險金之給付，富邦人壽不受理提前給付申請。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二年期繳費者為0.75%；六年期繳費者為1.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要保人依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或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7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二）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及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 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2年期	0歲~68歲
6年期	0歲~74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15萬元	
	16歲以上	職業類別1~4類	1,000萬元
		職業類別5~6類	300萬元
累計限額	未滿15足歲累計被保險人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含富邦人壽及同業)不可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註)。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投保保額×喪葬費用保險金係數 註：109年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為61.5萬，最新額度仍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為主。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附加附約：

1. 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7.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8. 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委託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9.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10.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18%，最低8.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 8771-6699
15. 保經DM審核編號：20FS08024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45.79%	45.22%	40.39%	45.90%	45.70%	42.08%
2	59.85%	59.60%	56.58%	59.96%	59.84%	57.29%
3	64.65%	64.46%	61.99%	64.69%	64.63%	62.44%
4	76.08%	75.85%	73.41%	76.10%	76.06%	73.76%
5	90.37%	90.10%	87.55%	90.40%	90.34%	87.81%
10	94.43%	93.70%	90.81%	94.46%	94.28%	91.28%
15	96.10%	94.73%	91.38%	96.26%	95.86%	92.16%
20	97.72%	95.85%	91.82%	98.07%	97.48%	92.84%

*「富邦人壽珍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AU)」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